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游泳池使用暨管理防疫措施

109年5月26日簽奉校長核定公告

- 一、本措施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109年5月18日臺教高通字第10900625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保持池水乾淨，密切監測水質餘氯（0.3~0.7ppm），確保具有消毒效果。
- 三、入口處設置體溫檢測站：有發燒者（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、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）則制止其入場。
- 四、提供藥用酒精或乾洗手液供人員消毒手部後再入場。
- 五、張貼告示，加強衛教宣導及個人衛生防護。
- 六、人員於入池前清洗身體，進行症狀評估，如有發燒、呼吸道或腹瀉症狀者不得參與課程。
- 七、減少同時段上課人數，並掌握名單，避免不特定人士使用。
- 八、游泳池教學管控同時入池人數，於泳池中及池邊皆應注意維持適當社交距離，並注意保持良好衛生習慣。
- 九、泳池周遭環境進行消毒，尤其接觸頻率高之部位（泳池旁溝槽、泳池旁扶梯、更衣間、廁所、儲物櫃、門把、按鈕等），並於每堂課之間消毒一次。
- 十、更衣間及廁所打開窗戶並隨時保持空氣流通。
- 十一、未盡事宜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「COVID-19(武漢肺炎)」因應指引：社交距離注意事項。
- 十二、本防疫措施須知得視疫情及更新狀況隨時調整。